

法院公告

刁俊蕾：

本院受理原告韩世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简易程序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五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4日

何忠平、吴云、马立国、巴彦淖尔市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在受理内蒙古盛祥投资有限公司与何忠平、吴云、马立国、巴彦淖尔市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何忠平、吴云、马立国、巴彦淖尔市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送达(2021)内0826民初1372号查封裁定、(2023)内0826执720号拍卖执行裁定书、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腾房通知、腾房公告,对巴彦淖尔市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网签至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星支行名下坐落于杭锦后旗陕坝镇瑞丰芳泽园小区金座1-701房屋(合同编号:2016-9003224)、金座4-1501房屋(合同编号:2016-9003223)、金座1-301房屋(合同编号:2016-9003185)、金座0-1-01商业房屋(合同编号:2016-9003184)、金座1-1001房屋(合同编号:2016-9003186)、金座2-203房屋(合同编号2016-9003183)、金座-1-1002房屋(合同编号:2016-90032614)、金座-1-1202房屋(合同编号:2016-9003262)、金座-1-1601房屋(合同编号:2016-9003241)九套房屋,予以查封、评估、拍卖,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本公告期满后次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后旗人民法院西楼辅拍机构办公室选择评估机构,逾期不至视为放弃相关权利。同时告知何忠平、吴云、马立国、巴彦淖尔市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选定评估机构后第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达杭锦后旗陕坝镇新建街房屋评估现场勘验,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院将组织现场勘验,届时评估机构将作出评估报告,通知何忠平、吴云、马立国、巴彦淖尔市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现场勘验后45日内来我院西楼辅拍机构办公室领取评估报告及评估报告异议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5日内可对报告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报告生效,并在报告生效后5日内领取通知书、拍卖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次日在淘宝网进行拍卖,拍卖公告期30天,第31日为拍卖日,拍卖日结束的5日内领取拍卖成交确认书或者领取流拍公告,逾期视为送达。如需继续拍卖,何忠平、吴云、马立国、巴彦淖尔市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领取流拍公告的15日内,领取二拍通知书、拍卖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次日在淘宝网再次进行拍卖,拍卖公告期15天,第16日为拍卖日,拍卖日结束的5日内领取拍卖成交确认书或者领取流拍公告,逾期视为送达。如再次流拍,在送达流拍公告后的30日内领取以物抵债裁定或者变卖裁定与变卖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需变卖,在送达何忠平、吴云、马立国、巴彦淖尔市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卖通知书的次日在淘宝网进行变卖,变卖竞拍周期为60日,在变卖结束后的30日内领取变卖流拍公告或者变卖成交确认书或者以物抵债裁定,逾期视为送达。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4日

段建明：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后旗

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4日

王三平、苏玉娥：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与席晓宇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后旗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4日

郭广强：

本院受理原告杭锦后旗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内蒙古广发源经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后旗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4日

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旭升)、蒙羊澳利蒙多(内蒙古)肉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曹旭升)、曹旭升、王瑞利：

本院受理复议申请人(被执行人)贾海龙、代改琴,与申请执行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被执行人杭锦后旗惠明养殖专业合作社、被执行人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被执行人蒙羊澳利蒙多(内蒙古)肉业有限责任公司、被执行人呼和浩特市大农牧产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被执行人曹旭升、被执行人王瑞利执行异议复议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826执异141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异议复议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由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4日

胡利平：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胡利平、胡鹏飞、刘娜、李鹏程、张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内0826民初332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后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4日

胡利平：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胡鹏飞、刘娜、李鹏程、张乐、胡利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内0826民初332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后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4日

胡利平：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鹏程、张乐、胡鹏

飞、刘娜、胡利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内0826民初332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后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4日

于四凤：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利民支行诉被告于四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802民初633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环办临狼路执行局)3楼30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0日

苗贵生、武军枝：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新区支行诉被告苗富生、赵改莲、王喜、苗贵生、武军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802民初6785号、679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环办临狼路执行局)3楼30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0日

梅红柳：

关于尹冰若与冯志军、梅红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我院已对被执行人梅红柳名下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陶然巷建设项目6号楼3单元2501号房屋进行评估。现公告送达评估报告,即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估价830162元、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估价1022491元、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估价995054元。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网络拍卖被执行人梅红柳名下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陶然巷建设项目6号楼3单元2501号房屋,评估价为上述三家平台均价949235.66元,一拍降幅15%,一拍起拍价为806850.32元,竞价增加幅度为5000元,保证金为80000元。如一拍流拍,我院将依申请人申请进行二次拍卖,二次拍卖起拍价将以一拍流拍价降价15%,二拍起拍价为685822.77元,竞价幅度及保证金数额不变,如二拍流拍,我院将依申请人申请以二拍流拍价进行以物抵债,自登报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4日

满喜：

本院受理原告赵栓柱诉被告南之翰、满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满喜公告送达(2023)内0104民初4139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定于2024年1月9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4日

内蒙古众鑫宝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段立志与被告内蒙古众鑫宝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25民初12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在30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4日

刘宝龙：

本院受理原告白湘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4日

何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汇通支行诉你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三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4日

侯合强、王文娟：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诉你们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三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4日

石根厚：

本院受理原告马乔霞与被告石根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内0824民初1215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824民初12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4日

刘瑞兵：

关于原告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瑞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802民初463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4日

吕龙：

关于原告吕佳颖与被告吕龙抚养费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802民初442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14日